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局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赣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全市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全面加速期。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发展规划》《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基本情况

（一）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现状

1.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政府相继出台了《赣州市专利质量提升特色主题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提升专利质量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赣南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先后出台了《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州市中小微企业“赣知贷”工作方案》、《赣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管理办法（试行）》、《赣州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方案》等知识产权资助、管理以及质押等一系列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2.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2016年-2020年期间，我市

专利、商标申请和授权量均呈快速上升趋势。2020 年全市专利申请 21240 件，是 2015 年的 3.7 倍，全市专利授权 17612 件，是 2015 年的 4 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87 件，是 2015 年的 5.3 倍。2020 年全市商标申请 34479 件，是 2015 年 5.4 倍，全市商标核准注册 21902 件，是 2015 年的 4.1 倍，全市累计有效注册商标 96257 件，是 2015 年的 4.4 倍。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共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2 件，地理标志商标 31 件，两项数据均位列全省第一。

3. 知识产权运用绩效取得新进展。一是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通过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联合相关银行推出各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产品，创新银保企风险共担模式，共同支持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共 145 项，融资金额 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67%。二是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从专利视角分析产业价值链、核心技术链、龙头企业链、产业人才链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企业利用专利信息提高研究起点、调整技术研究方向、规避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为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赶超提供强有力的指引和支撑。“十三五”期间完成钨产业和稀土永磁材料产业专利导航，启动家具产业专利导航。三是打造地理标志品牌。积极推进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赣南脐橙、赣南茶油分别位列“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第 6 名和第 52 名，赣南脐橙连续五年居全国初级农产品(水果)类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榜首，列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首批“100+100”保护清单。

4.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试点示范工作，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信丰县、大余县、寻乌县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县），赣州市第一中学等四所学校获批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成功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优势企业 20 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 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34 家。

5.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我市连续开展“雷雨”“天网”“护航”“双打”“铁拳”等系列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等违法案件，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491 起，案值 401.96 万元，罚没 662.55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2 起；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252 起。健全了诉调对接机制，联合法院共同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成立了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了南康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充分利用“3.15”、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建设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全市共有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74 家，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 29 家，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 7 家，执业专利代理师 22 名。成功争取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我市设立商标受理窗口，积极提高服务质量，拓宽业务范围，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商标开

辟绿色通道。扩展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全市共建立商标工作站 34 个。

（二）存在的问题

1. 知识产权创造实力偏弱。我市知识产权拥有量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知识产权创造的基础仍然薄弱，产业核心技术专利、高价值专利绝对量偏少，专利整体质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待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相对薄弱。机构改革后大部分市（县、区）知识产权执法人员都是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兵，对执法工作尚需进一步熟悉，基层知识产权执法面临人员少力量薄弱、能力不足问题。电商、展会等新业态经济的高速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挑战。电商平台和展会都有着产品上新快，销售周期快，传播速度快，侵权仿冒快，证据灭失快等特点，目前尚未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未形成快速维权的环境和氛围。

3.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偏少、专业化水平不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还不够明显，知识产权数据挖掘、分析评议、战略规划、价值评估、法律诉讼及专利导航等高附加值服务缺乏，对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支撑还不够强。

二、“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建设总体目标，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综合能力与水平。以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集聚、助推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支撑绿色崛起，认真谋划知识产权强市的发展路径，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思路

1.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和评价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倾斜。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的警示清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规范专利代理、商标注册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财税激励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

2.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科技创新的理念，围绕我市现代家居、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优势支柱产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

会治理等手段强化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营造保护创新的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以开放共赢为导向，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区）建设，面向县（区）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区）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 and 强县工程建设。以开放共赢为导向，聚焦国家、省、市重大区域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促进各类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做优做精。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高效运用、优质服务的格局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期实现，有效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创造提质。进一步完善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创造。力争到 2025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19 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15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35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15 件。

——知识产权运用高效。知识产权运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转化运用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创新力度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有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有力。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形成以司法保护为主导，司法与行政保护相互协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共治为补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国内外创新资源的吸引力明显增强，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力争到 2022 年，建成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起行政保护快速维权援助机制和专业力量支持机制。

——知识产权管理科学。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

——知识产权服务优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更加充分，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开放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机制更加科学、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服务更加全面，服务机构管理更加规范，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公共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培育发展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服务，形成全方位、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十四五” 我市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实现值	2025 年预测值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 件	3.19 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4.5 亿	6 亿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2 个	15 个
地理标志商标	30 个	35 个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9.6 万件	15 万件
知识产权工作站	1 个	10 个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	6 个	9 个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较高水平

三、“十四五”知识产权工作重点

“十四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以服务“三大战略”为主线，围绕做大做强“1+5+N”产业集群，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实施知识产权“八大行动”。

（一）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行动

1. 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推动《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提升专利质量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在全市范围内的深入实施，加强对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地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效提升，争取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

2. 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制定出台赣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方案，围绕我市现代家居、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优势支柱产业，挖掘高价值专利，鼓励支持其向上下游再创造，以形

成专利池，达到专利数量、质量、产业产值的同步提升。

3. 大力培育高价值区域品牌。以现代家居、纺织服装、富硒农产品为重点推进高价值商标注册和保护，集聚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商标。实施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建立商标品牌培育库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结合地域特色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农业和制造业集群商标的培育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扩大“赣南”系列品牌影响力。

4. 发挥政策激励创新创造导向作用。修订《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专项资金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运用好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政策，为各类创新主体开通专利申请和审查等绿色通道。利用专利费减政策，降低创新主体专利申请授权和维持成本。

（二）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培育行动

1.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围绕“1+5+N”产业集群，构建市县联动的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作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开发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品牌，扶持优势示范企业申请国际专利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将专利与标准结合，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实施《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 4 个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指导和支
持企业推动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和标准化，促进知识产权布局与标准研发有机衔接，全面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支持小微企业实行知识产权委托管理。

3. 鼓励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引导建立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为龙头、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主体、产业链完整的知识产权联盟。鼓励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交叉许可，组建专利池、专利基金等合作体，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维权等难题，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4. 健全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政策体系。研究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财政、金融、科技、教育产业等政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政策支撑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完善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激发研发人员专利申请积极性。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三）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行动

1. 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进一步鼓励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

大力实施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的速度。制定落实有利于优秀专利技术的流转和产业化的政策措施。

2.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运用。盘活地理标志资源，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地理标志高效运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动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充分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市场主体（企业、农户）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

3.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控机制，鼓励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建立专利投融资平台，建立与专利评估机构、信贷机构、法律及专利代理等机构的联系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让、许可、合作招商等工作的开展。

4.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运营平台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打通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链条，探索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多层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机构，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

有效合作。

5. 推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多元化运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开展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等工作。围绕“1 + 5 + N”产业集群，开展区域产业专利导航。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依托专利导航积极开展核心关键技术专利布局，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优势支柱产业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推进企业产品专利数据库建设。

（四）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行动

1. 推进“严保护”工作机制。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生产、销售和使用等重点环节，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行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执法联动机制优势，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围绕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和活动，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机制，制定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规则，设立现场侵权投诉处理机构。

2. 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市场监管、版权、法院、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完善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移送和案件移送制度，建立知

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强化证据规则运用，丰富证据获取手段，加大取证程序保障力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健全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3. 优化“快保护”工作路径。健全知识产权快速执法维权机制，加强执法资源配置，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科技支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保护，利用信息技术辅助执法决策，实现对行业监管的精准研判和知识产权风险的提前预警。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国家平台建设，设立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聚焦新型功能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家居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集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协调联动机构。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种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4. 营造“同保护”优越环境。健全知识产权同保护机制。优化同等保护环境，无论市场主体规模大小、境内境外、公私性质等，一律实行同等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指导我市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对境外投资企业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有关投诉给予支持。

（五）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 深化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改革。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

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大力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型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完善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提升基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实现快速传递和处理举报投诉信息。聚焦知识产权培训、维权援助等各项知识产权薄弱环节，打造县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3.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人民群众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3·15”、“知识产权宣传周”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知晓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六）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优化行动

1.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更专业化、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和法律服务。鼓励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评估等增值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依靠新技术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引导国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赣州设立分支机

构。培育发展较高水平商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促进商标作为生产要素有序流通，提高商标资产运用价值。

2.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产业需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布局分析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制度，完善监管工作流程，严厉打击知识产权服务无资质代理、恶意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管理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职能，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经营。

4.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协调力度，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的协作共享。提升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提供功能全面、便捷友好的公共服务产品，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助力创新创业。

（七）实施知识产权开放合作行动

1.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赣州市区位优势，打造知识产权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深化落实

赣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科技创新发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交易、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和学术研究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落实与深圳、佛山在市场监管领域签订的合作协议，加强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工作交流，建立两地重点产业集群、知名商标品牌和专利库，支持库内对方企业在辖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提升各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加速营造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匹配的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

2. 深化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交流。充分借鉴兄弟地市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借鉴先进的知识产权制度、标准和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服务协调发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作交流机制，与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加强人才交流、信息互享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

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机制。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培育发展，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

4.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支持我市企业积极介入国际

研发，主动到海外申请专利，加快构建国内外专利布局。指导企业重视商标国际注册，有效运用自主商标品牌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增强我市出口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向自主知识产权转化。畅通境外维权救济渠道，积极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提升我市外向型企业跨国经营能力。以“赣南脐橙”列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首批“100+100”保护清单为契机，推动我市地理标志产品进军欧洲市场。

（八）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行动

1. 强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依托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高校院所、本地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及重点企业等，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等方式，每年择优选拔若干名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工作者、教师和项目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定期组织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等，培养、选拔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法律和战略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2. 加大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开发。依托江西理工大学等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每年重点培养 200 名左右，熟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挖掘布局、战略规划、贯标管理、资本运作、法律事务等专业知识的实务型人才，推进我市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以用为本、以用促学，探索实施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项目，加快培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

3. 突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引培。面向产业和市场，以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知识产

权托管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加强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版权经纪人、知识产权鉴定人、知识产权律师等知识产权服务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充分发挥专利、商标代理人才的作用，利用其专业优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4. 重视知识产权行政人才培养。以提高知识产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核心，大力加强全市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商标品牌行政执法人员、版权行政执法人员、海关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等知识产权相关系统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创新意识。加大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完善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等机制，提高干部知识产权专业素质与能力，大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执法水平和服务水平。

5. 完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各方面专业培训师资力量，不断完善赣州市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并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建立针对专门产业或者专门类别的知识产权特训基地。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企业、特色鲜明的培训基地体系。深入实施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持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充分发挥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职

能部门和各知识产权工作有关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我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的各项具体任务和重点举措，保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经费，加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

（三）加强考核评估。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出台年度推进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研究改进规划实施。及时总结在规划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打造具有特色的“赣州经验”，切实按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要求，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